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综合计划部文件

计划〔2020〕115号

关于将绵阳市瑞峰建设有限公司 列入中物院建筑市场黑名单的通知

院属有关单位：

经查实，绵阳市瑞峰建设有限公司在承担我院某项目中以材料人工涨价为由拒不履行合同，给我院科研生产造成不利影响。经研究并报院同意，决定将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陈加培、项目经理朱召德列入中物院建筑市场黑名单，即日起院属各单位不得邀请该企业参与中物院工程建设项目。

院属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完善合同违约责任条款，避免此类情况发生。

特此通知。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综合计划部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